

证券代码：836870

证券简称：山维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5 年 12 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第三节 股东会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0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	42
第十四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京清华山维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净资产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第3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4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号楼1层101。

第5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0,500,000元（人民币，下同）。

第6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7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8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9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10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 12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3 条 公司的宗旨：以领先的技术、敬业的精神赢得信赖；以可靠的产品、优质的服务赢得市场。

第 14 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5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第 16 条 公司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 17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 18 条 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础日以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发起人及认购股数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杨树奎	501.37	净资产折股	25.07%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白立舜	339.665	净资产折股	16.98%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杨德麟	335.665	净资产折股	16.78%	2015 年 10 月 30 日
郭顺清	180.00	净资产折股	9.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陈夏宫	164.30	净资产折股	8.22%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杜志学	146.00	净资产折股	7.3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张志超	61.00	净资产折股	3.05%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王富强	45.00	净资产折股	2.25%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叶建平	25.00	净资产折股	1.25%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段辉明	10.00	净资产折股	0.5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田高	12.00	净资产折股	0.6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王华峰	8.00	净资产折股	0.4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王晴	5.00	净资产折股	0.25%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杨铁柱	5.00	净资产折股	0.25%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叶里瑜	3.00	净资产折股	0.15%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刘英涛	2.00	净资产折股	0.1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程晓刚	2.00	净资产折股	0.1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吴月明	3.00	净资产折股	0.15%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赵占一	2.00	净资产折股	0.10%	2015年10月30日
张伟	70.00	净资产折股	3.50%	2015年10月30日
李玉成	40.00	净资产折股	2.00%	2015年10月30日
田正大	40.00	净资产折股	2.00%	2015年10月30日
合计	2000	—	100%	-----

第19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500,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第20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21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应当修改章程，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第22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3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要约方式；
-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24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 23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25 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 26 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 27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时，股份转让还应遵守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

第 28 条 股票尚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时，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公司变更股东名册登记或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 29 条 公司依据股东实际持股数额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份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登记机构登记、管理时，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系股东名册建立及更改的依据。

第 30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31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2 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3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 3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 35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6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7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38 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 39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 40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 41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 42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 43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

第 44 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审议批准第 45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款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计算；公司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所说的交易，是指：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担保；4. 提供财务资助；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 45 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 46 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 47 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4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9 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

第 50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51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52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53 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 54 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 55 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 56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 57 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具体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同时对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做出了制度安排。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四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58 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59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60 条 本章程第 44 条股东会职权的第八项至第十六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 61 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详见本章程附件《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 62 条 本章程第 61 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第 63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64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如下：

-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

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 65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66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 67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68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69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 70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义务外，董事在离任后两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 67 条规定的其他各项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 71 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 72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73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 74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 75 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

第 76 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 77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本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 78 条 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权限如下：

- 一、 《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的的担保事项，必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二、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须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50%以下；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50%以下。

四、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 79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 一、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二、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定期讨论、评估。

第 80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 81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82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83 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84 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部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董事长的安排和总经理的提议，就专门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成员组成。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 战略委员会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组织研究并提出公司发展战略、结构调整等方面建议；
- (三) 调查、分析有关重大战略实施情况，提出改进、调整意见；
- (四) 研究公司各职能部门提出的长远规划和重大项目等，为董事会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与战略与投资有关的事宜。

二、 审计委员会

- (一) 提请聘任或更换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 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执行情况；
- (三) 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
- (四) 审阅公司的半年和年度财务报告；
- (五) 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 (六) 审阅会计师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及公司管理人员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一) 研究、讨论和审查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和激励政策;
- (二) 研究讨论公司年度薪酬计划和预算;
- (三) 研究讨论公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四) 负责审查核定高管人员的薪酬激励的预算执行情况;
- (五) 接受董事会委托, 向股东会报告有关薪酬事项。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 提名委员会

-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寻找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 85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 86 条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具体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87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 88 条 本章程第 65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第 65 条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 67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68 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89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90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 91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92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 93 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对其分工，对总经理负责，履行副总经理职权。

第 94 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95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 96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 97 条 本章程第 65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 98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99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 100 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01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102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3 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 104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105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106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 189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07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有权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108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 109 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 110 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 111 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 112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113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114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15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16 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17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 三、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会批准。
- 四、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18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19 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20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121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 122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 123 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 124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网络公告方式送出；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25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发出公告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公告。

第 126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公告、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 127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提前通知义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 128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 129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网络公告送出的，自公告发布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 130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31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 13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33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3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 135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3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137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 138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 139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38 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4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38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41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142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143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144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 145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 146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47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 14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149 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150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 151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 152 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二节 投资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 153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及其他相关媒体；
-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四、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 154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四、 企业文化建设；
- 五、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 155 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召开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八、 现场参观；
- 九、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 156 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 157 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 158 条 公司应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 159 条 公司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

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 160 条 公司内外相关各方信息知情人士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章 附则

第 161 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162 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条款若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 163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若有与本章程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第 164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165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以下”、“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包含本数。

第 166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167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其条款若与本章程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以下无正文）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